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0〕24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平梁城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你单位《巴中市平梁城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平梁镇炮台村4社。建设内容包括：
①在原综合用房南侧新建发射塔一座，发射塔建设高度为80m，发射DS-19和DS-46两套地面数字电视，标称功率均为1kW，天线挂高45m。②将原有综合用房部分房间进行改造，改造后二楼为发射机房及附属用房，一楼为值班人员生活用房，包括厨房、卫生间及休息室等。在综合用房东侧新建化粪池（25m³）、消防水池（18m³）；在台站入口北侧新建1层平房，设为UPS机房（16m³）和发电机机房（20m³）。③拆除原有发射塔。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万元，占总投资的6.40%。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

工程已取得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中市平梁城高山无线发射台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审〔2016〕12号),巴中市文物局《关于同意平梁城文物安全隐患整改的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依法完备项目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地点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若存在建设内容、地点、产污情况与《报告表》不符,必须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二)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和《报告表》中规定的相关限值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

避免二次污染，加强施工期管理和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施工临时占地须在完工后及时恢复。工程建设期间的表层土应妥善保存，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植被成活率。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蓄电池、废油等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电磁环境安全防护距离，在电磁环境控制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幼儿园、办公楼、工矿企业等环境敏感建筑。建设单位应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和评价结论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保项目周边新建建筑的电磁辐射环境满足有关标准限值。

（六）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对周边群众电磁辐射相关知识的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认真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请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共7份)